

昆山市钓鱼协会积分管理办法 (试行)

V1.0

一、总则

为健全昆山市钓鱼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对所有协会参与者进行科学考核，为各类年审、评优、晋升提供权威的数据支持，根据《昆山市钓鱼协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二、积分设立的作用

1. 为各类年审工作提供数据支持。
2. 为各类评优工作提供数据支持。
3. 为人员晋升提供数据支持。

三、积分的获取

任何人在参与到协会的各类活动、工作中，或为协会发展做出贡献时，根据实际情况都将获得一定的积分。具体积分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：

1. 参加协会组织的类型比赛或培训（1-5分）
2. 参加会员专属活动（5-10分）
3. 参加公益类活动，如公益献血、公益环保、志愿服务、打击电鱼等公益性质的活动（20-50分）
4. 作为比赛活动志愿工作者（5-20分）
5. 向协会进行捐赠（物资）（每10元人民币1分）
6. 向协会进行捐赠（现金）（每5元人民币1分）

四、积分的扣减

任何人在违反协会的各项规范制度或损害协会利益时,根据实际情况都将被扣除一定的积分。具体扣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:

1. 报名参加各类活动比赛,在未请假的情况下未参与的;
2. 在参加各类活动比赛时行为不文明的;
3. 损害协会利益、荣誉及团结的;
4. 违反《昆山市钓鱼协会垂钓行为规范》的。

五、计分执行办法

1. 本管理办法由协会个人会员委员会负责日常执行、统计与公示。
2. 在试行阶段,所有积分都以公示形式对外发布。待协会信息化系统上线后并入协会官方用户系统实时公布,便于用户随时自行查询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管理办法由昆山市钓鱼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2. 本管理办法由个人会员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负责修订,经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执行。

昆山市钓鱼协会

2019年9月20日